

##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11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延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一、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#### 二、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#### 三、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#### 四、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#### **五、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**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#### **六、关于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议案**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七、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**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 2023-101 号公告）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